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學舉

中國·青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8月1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树文女士委托李燕董事代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非执行董事唐骏先生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下列议案:

- 一、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附件)
- 三、关于公司核销2009年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对税务机关核准的合计人民币73,171.82元的资产损失进行核销。
- 四、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公司”)扩建项目的提出符合公司开拓福建、江西基地市场的战略需要,同时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厦门公司本次扩建新增啤酒产能12万千升/年,投产后可利用产能将达到26万千升/年。项目计划总投资16,686万元,所需建设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 五、青啤二厂新增罐装产能改造项目是公司战略和高端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该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易拉罐装啤酒可利用产能10万千升/年。工程计划投资人民币10,100万元,由公司全额拨款投入。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0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3日

附件：

2010年上半年公司行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行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8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445 号文核准发行的1,5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合计派发10,500万份认股权证。

截至2009年10月13日至19日的五个交易日，共行权85,529,792份权证，占可行权份数的81.46%，公司新增青岛啤酒A股42,763,617股，使公司股本总额由1,308,219,178股增至1,350,982,795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683,824.94元，扣除承销佣金人民币2,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82,648.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101,175.97元。

该资金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0163号《验资报告》。

“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账号381010032908094001）。2009年11月5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职责。

三、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继续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物色合适的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6月30日行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截止2010年6月30日“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90,000,484.70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187,101,175.9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899,308.73元。

目前公司已争取到银行对该行权募集资金专户由活期存款计息（年利率0.36%）调高为协定存款计息（年利率1.17%），公司一年可增加利息收入约980万元。2010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银行给付的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6月22日的行权募集资金协定利息6,527,384.69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信息披露情况

- 1、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真实履行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的现场检查

2010年8月10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

特此报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3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101,175.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扩建工厂及行业内收购兼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09年10月19日“青啤CWBI”认股权证共计85,529,792份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683,824.94元，扣除承销佣金人民币2,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82,648.97元已由公司先行支付，并于2010年3月31日从专户中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101,175.97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